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起始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期限(自-至)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0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500,21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结转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含税)进行计算。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71,208,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500,216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数量为660,707,78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0,707,784×0.27)÷671,208,000=0.2658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658)÷(1+0)=前收盘价-0.2658元/股。

三、相关日期  

权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期限(自-至)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	2024/7/10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出版发行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元。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其为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000万元到-43,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9,000万元到-4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000万元到-4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9,000万元到-47,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1,588.7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208.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3.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9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基调延续宽松导向,市场信心有所提振,从城市能级来看一线城市成交企稳,二三线城市成交环比微降。为保证现金流稳定安全及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各项目经营及销售策略,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结转项目毛利水平保持低位,其他因素包括个别项目出现减值迹象部分项目利息费用增加等。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发电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8.6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96%。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62.93%,火发电量同比增长44.7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13.20%。上网电量132.8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1.96%。其中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减少62.93%,火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16.6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22.90%。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环比变化	本年累计发电量	环比变化
发电量	318.62	-11.96%	4930	497.56%
上网电量	132.80	-11.96%	1328	366.8%
新能源	4.60	11.96%	26.01	25.06%
其中:风电	1.00	-20.77%	6.67	-66.6%
光伏	3.60	30.34%	19.34	47.6%

注:上述数据仅统计发电主要因素前五人发电。  
上述发电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故障、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修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谨慎投资风险。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低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降 □ 同降后下降

项目	最低值	最高值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500万元-104,000万元	-	盈利1,14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28,500万元-104,000万元	-	盈利1,140,000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0.16元	-	盈利2.56元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主要水电站年初起调水大幅高于上年同期,且上半年来水较好,水电发电量增加,水电业务利润提升;二是火电装机容量增加,发电量增加,同时燃煤价格低于上年同期,火电业务利润增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000万元到-22,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8,587.73万元,同比减少62.89%到74.48%。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9.78万元,同比增加183.66%到245.2%。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4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注: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本增加至993,397,568股,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上期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发生二部箱涵水处理土地处置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使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36,923.50万元,而本期无该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三、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3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25.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2.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97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与在手订单的交付,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公司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272元(税后)。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4-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3.12万元至14,196.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3.12万元至14,196.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4,609.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2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11.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00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料进口纸浆和木片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对外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增出口,实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态势,持续加大差异化产品,不断改善服务,对内加强降本增效力度,力争降本增效,降本增效优势,创造差异化优势,努力克服行业周期低谷和其不利的市场环境。综合以上因素,2024年半年度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6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起始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期限(自-至)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0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  
司总股本为2,411,119,49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225,87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数为2,389,893,620股。

三、相关日期  

权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期限(自-至)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	2024/7/10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隆盛隆股份有限公司,陆士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7元。

(3)对于通过深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87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3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3-8817766  
联系人:姚静希 宋海英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18号  
邮编:31450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